

绑架掐死同乡男童勒索50万

两表兄弟涉嫌绑架罪、帮助毁灭证据罪昨受审

绑架男孩并撕票

昨天下午,在法庭上,李福声一直低着头;站在他旁边的,是被指控帮助他运尸、弃尸的表弟胡文杰。当检察官讯问他:“绑架是因为缺钱吗?”李福声说,家里经济条件不好,但也不算很缺钱。

无业的李福声住在表弟胡文杰家里。在正式实施自己的绑架计划前,李福声曾经跟胡文杰提过,他想绑架12岁的天天(化名),胡文杰只当他是开玩笑,他怎么都没想到,李福声并不是“随口说说”。

2011年12月24日,李福声买了一张面值50元的手机卡,晚上7时许,他骑着电瓶车前往同乡天天家,以带他出去玩为由,将天天带到了一片没有灯光的小树林。在小树林里,李福声问出了天天父

亲的手机号。当天天提出要回家时,李福声伸手掐住了他的脖子,并解下天天右脚的鞋带,死死地勒住天天的脖子,直到天天不再动弹。

随后,李福声换上事先准备好的手机卡,给天天父亲发了短信,要其准备50万现金,并警告他不许报警,并于几分钟后再次短信确认对方是否收到短信。

在得到天天父亲肯定答复后,李福声扔掉手机卡,用柴草掩盖住天天的尸体后,离开小树林,去附近的一个浴室洗澡,并给表弟胡文杰打了电话,约在浴室碰头。

胡文杰接到表哥电话,马上赶往小树林,帮表哥将天天的尸体转弃到农场附近的河道内。在李福声

杀人后弃尸河道

骑电瓶车转运天天尸体的途中,胡文杰发现天天一只鞋鞋带松了,就在他帮天天系鞋带的时候,他看到了天天的脸,他说:“这个场景我一辈子都忘不了!”

12月25日早上,天天的尸体在河道中浮起,被路人发现,由此案发。昨天,天天的父母都来到法庭上。天天父亲坐在原告席,天天的母亲坐在旁听席上。当公诉人在法警的协助下,将案发现场、弃尸现场以及相关证据出示在被告人面前确认时,坐在旁听席上的天天母亲再也忍不住,泪流满面。

“事发后,我没有一天睡好,我常常梦到天天在树林里的样子。”庭审结束前,胡文杰在最后陈述时说,并当庭向被害人的家属和自己的家属致歉,并表示会改过自新。

法官宣布,将择日宣判此案。本报记者 宋宁华



上午庭审

多数被告人有前科劣迹

“6·26”国际禁毒日到来之际,长宁区法院对一批涉嫌贩卖毒品、非法持有毒品和容留他人吸食毒品的被告人集中判处刑罚。昨天,仇某等三名被告人因贩卖毒品罪被判处1年10个月至1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今天上午,法庭又以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4000元。据长宁区法院对近来的涉毒案件统计,半数以上被告人有毒品犯罪前科,七成以上被告人有多年吸毒史。

今天上午,长宁区法院对被告人陈某非法持有毒品罪一案公开开庭审理。这虽是陈某第一次作为被告人站在法庭上,但早在2001年6月,当时34岁的陈某就因吸毒被强制戒毒3个月;2005年6月,又因吸毒被劳动教养一年半;2009年3月,还是因为吸毒,陈某被行政拘留15天。今年2月24日零时,陈某在一家茶室里被公安机关查获随身携带两包白色晶体,后经鉴定为冰毒(甲基苯丙胺),重28.02克。法庭认为,陈某的行为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遂判处其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4000元。

55岁的仇某和45岁的蔡某(女)两人均有10年以上的吸毒史,并多次因吸毒及贩毒被强制戒毒和判刑。今年2月3日夜晩,仇某指使蔡某将一包重3.17克的甲基苯丙胺(冰毒)以1300元的价格贩卖给他人,交易结束后蔡某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数天后,仇某也被抓获归案。昨天上午,法庭对仇某、蔡某贩卖毒品案作出判决,仇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10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蔡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2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特约通讯员 章伟聪
本报记者 袁玮

长宁法院集中判处一批毒品犯罪案

冒充老师家访偷完一家又一家

女窃贼获刑一年六个月

本报讯(记者江跃中 通讯员 罗海)女窃贼瞄准中小學生,自2010年起冒充老师或学生家长,先后十余次潜入学校或学生家中作案,窃得现金、手机等大量财物。日前,经宝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涉嫌多次盗窃的犯罪嫌疑人李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2010年8月的一天,李某在一小学门口拦住一名女學生,称自己是学校老师,要去该女生家中家访,该學生信以为真,将李某带至自己家中。李某见到学生家长后,又用“根据学校组织安排来家访”的说辞,骗过了女生家长,并以需要复印学生手册为由,将家长支开。之后,李某让该女生在15分钟内写一篇作文,乘女生写作文之机,李某溜进家长房间,在大橱抽屉内翻找出2000元后离开。第一次作案轻易得手,让李某吃了“定心丸”,在接下来的数个月中,李某更加肆无忌惮地以上述方法实施盗窃,有时甚至偷完一名学生家后,又让该学生将她带到附近同学家中继续行窃。经侦查,从2010年8月至10月间,李某用同样手法,先后到9名学生家中行窃,共窃得现金8520元、手机2部、照相机1部、香水1瓶。

除了到学生家中行窃外,李某也打起了学校的主意。2011年6月10日下午3时许,李某冒充学生家长潜入某小学,溜进4楼教师办公室,窃得被害人肖某办公桌上的银行信用卡一张,嗣后其持该卡至世纪联华超市等处刷卡消费人民币9560元。今年2月8日12时许,李某又偷偷潜入某中学教室,从9名學生的课桌内窃得人民币3000余元、手机7部(共计价值人民币3670元)以及交通卡、超市卡、面包卡等财物。

爱已逝 男方要求女方“净身出户”

法院判决岳先生支付舒小姐10万元



田红 图

恋爱期间共筑“爱巢”,女方虽未出资但房屋产权登记为共有;当爱已成往事,男方能否要求女方“净身出户”?近日,市二中院终审判决,支持了原审法院判决,确定由岳先生支付舒小姐房屋折价款10万元。

2008年11月,岳先生和舒小姐确立恋爱关系,并于同月底因电同居。2009年6月,岳先生与舒小姐共同购买了一套位于本市宝山区的二

手房。房屋总价为55万元,岳先生支付了首付款22万元及契税,并以自己名义办理了33万元的公积金贷款。2009年7月,岳先生、舒小姐取得了房屋产权证,产证共有形式一栏载明为两人共有。但可惜“爱巢”筑就,两人的关系却未修成正果。2010年10月,岳先生和舒小姐分手。

岳先生认为,房屋是他出资为与舒小姐结婚而购买,现两人恋爱不成,舒小姐理应返还房屋份额,

“净身出户”,起诉要求法院判决确认该房屋为其个人所有。

舒小姐不认可岳先生的观点,认为购买房屋是两人共同投资行为,房屋产权也登记在两人名下,岳先生只享有房屋50%的产权。

目前该房屋的价值已升值到90万元。舒小姐表示房屋产权可以完全归岳先生,但应向她支付折价款。

一审法院根据查明的事实,判决房屋归岳先生所有,岳先生向舒小姐支付房屋折价款10万元。

对此,岳先生不服向市二中院提起上诉。

市二中院审理后认为,岳先生、舒小姐购买该房屋,共同登记成为房屋的权利人,对房屋共同享有权利。现两人终止恋爱关系后分割共有房产,符合重大理由需要分割情形。

鉴于两人对于共有房产的分割没有协议,应当考虑共有人对共有房产的贡献大小等情况,合理确定未出资方的份额。根据查明的事实,房屋由岳先生出资购买并每月偿还房贷,一审法院确定由岳先生支付舒小姐房屋折价款10万元,符合案件事实和法律规定。据此市二中院驳回岳先生的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

通讯员 彭辰 本报记者 宋宁华

疯痴女孩遭受性侵害精神病复发

金山区检察院刑事救助4000元医疗费

裂症复发。案发后,小赵虽被送入金山区精神卫生中心进行治疗,但因她是未成年人,且只身离开山东老家跟随男友一起在沪生活,个人无经济收入,父母生活极其贫困,只有无法定抚养义务的男朋友为其支付部分医药费。鉴于小赵急需医疗、住院等费用,未检科向小赵的法定代理人即赵的母亲告知有申请救助的权利,并将该案及时移送控申科。

4月28日,赵的母亲作为救助请求人正式向金山区检察院控申部门提交书面救助申请,请求国家给

予适当的经济救助,帮助其女儿支付医疗等费用。

金山区检察院审查后认为,被害人小赵确实患有精神分裂症,虽在山东老家治疗后精神症状已部分缓解,且已与男友同居,并未丧失是非辨认能力,但存在性防卫能力削弱。案发后,小赵精神病复发,被其男友送入金山区精神卫生中心住院治疗,目前小赵情绪基本稳定,但除药物治疗外,小赵还需要进行一些康复治疗。现已交付的5000元住院医疗费系其男友支付,目前尚欠3000元左右。按照精神

分裂症一个疗程治疗计算,小赵还需4000元左右的治疗费,出院后也需要终身服药。

鉴于小赵家庭贫困,是当地的特困户,犯罪嫌疑人马某又未给予任何赔偿,男友又无法定抚养义务,无力支付数额较大的医疗费,按照《上海市检察机关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第四条之规定,对因暴力犯罪造成伤残,无法通过诉讼及时获得赔偿,生活困难的刑事被害人可予以救助,应当给予被害人小赵一定的救助资金,使其尽快康复。